# 深圳市政府立法联系点（香蜜湖街道）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1. 为了加强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提高政府立法社会关注度，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根据《深圳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工作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深圳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香蜜湖街道）（以下简称立法联系点）关于政府立法信息的收集、报送、对外宣传工作，适用本办法。
3. 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工作任务，开展反应灵敏、层次多样的立法信息宣传工作，客观、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政府立法工作。
4. 政府立法信息宣传是政府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立法联系点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司法局以及其他部门做好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
5. 立法联系点开展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应当加强与人大立法联系点互通工作，并建立与普法联系点普法宣传工作的互动机制。
6. 立法联系点加强以下政府立法信息的收集工作：
7.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上级立法机关检查指导政府立法工作、立法调研等情况；
8. 市政府立法工作的部署、推进措施和实施情况；
9. 政府立法管理、立法队伍建设、工作创新等情况；
10. 贯彻落实上级立法机关的立法工作安排部署和政府立法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采取的措施、取得的经验；
11. 政府立法工作人员突出的工作实绩和先进事迹；
12. 政府立法典型事例解析；
13. 其他需要宣传报道的情况。
14. 立法联系点应当善于选取素材，做到迅速、及时、准确、安全报送政府立法工作信息。
15. 立法联系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立法信息宣传工作，积极撰写宣传稿件，向相关政府官方网站、有关媒体投稿。
16. 报送的政府立法信息宣传稿件应当确保真实、角度新颖、表述简洁。
17. 政府立法信息按照下列规定时限报送：
18. 上级立法机关、市、区司法局检查指导工作、立法调研的信息，当日报送，当日不能报送的次日报送；
19. 重要信息，2日内报送；
20. 普通信息，3日内报送；
21. 上级立法机关、市、区司法局交办的信息宣传工作根据办理情况在办结后，2日内反馈；
22. 报送政府立法信息应当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并以立法联系点名义报送、信息员署名。
23. 对虚报政府立法信息或者未经审核报送，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4. 立法联系点应当加强信息员培训，提高文字表达能力，增强信息专业知识和法治政策观念、理论素养。
25.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于街道司法所。
26.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